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本次会议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股价及回购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事项。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9年4月3日